

镜水北路（镜水大桥北坡-柯海公路）工程
交通管制保安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浙江正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浙江正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绍柯企[2021]1182号-001的标项一、镜水北路（镜水大桥北坡-柯海公路）工程交通管制保安服务项目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1 项目概况

1.1.1 为了修缮破损严重的镜水北路工程，确保在维修期间交通安全和顺畅，在镜水北路与其他路网的交叉口和修缮路段，进行交通管制和保安服务，需保安人员 28 名（需持有保安证），服务期限 150 日历天。

1.2 服务要求、服务范围

1.2.1 协管服务要求

1.2.1.1 人员年龄 50 周岁以下、文化程度 初中以上（含初中）、性别 男，身体健康。

1.2.1.2 服务时间：

1.2.1.2.1 每天工作时间：7:00-19:00，每人每天工作 8 小时，人员安排由交通管理部门根据车流量大小进行调整，协管人员休息的日子由乙方内部调节，不得缺岗。

1.2.1.2.2 实际出勤天数按考勤为准，如有缺勤按实扣除；中标价每月按 30 天计算，不足 30 天的按每天（中标价每月/30 天）计；若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调整协管人数，则按实际出勤天数计算。甲方有权调整配备的协管人数及地点。

1.2.1.3 工作要求：

1.2.1.3.1 协管人员须配备必要的交通值勤工具（反光指挥棒、通讯设备），统一穿着协管人员制服。



1.2.1.3.2 严格执行保安工作规范，上岗前组织相关知识技能培训，确保协管人员能履行交通疏导工作的相关职责。

1.2.1.3.3 中小幼儿园上下学期间交通管理。

1.2.1.3.4 违章行驶车辆劝导。

1.2.1.3.5 交叉口及特殊点位周边交通秩序维护及重要线路巡逻。

1.2.1.3.6 协管人员每日须到甲方指定处进行签到考勤。

1.2.1.3.7 协管人员必须严格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工作，严格执行双方单位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

1.2.1.3.8 乙方须做好工作台账，甲方可随时进行抽查，服务期满后上交甲方。

1.2.1.3.9 乙方须按甲方和交警拟定的交通组织方案进行工作。

1.3 其他要求

1.3.1 接甲方通知后3天内配备好相应路段的协管人员并到岗，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3.2 乙方必须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政策和规定，与协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缴纳相应保险，为每位协管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每位协管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所派遣的协管人员其薪酬分配、劳动保障、福利待遇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均由乙方负责。

1.3.3 协管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绍兴市最低劳动工资（2070元/月，（绍政发[2021]21号）），人员按实按人结算。每月为自然月天数（含节假日、休息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费用已综合考虑。

1.3.4 因协管人员管理不当而引起的堵车或交通事故，发生投诉或诉讼的由乙方负责。

1.3.5 乙方须负责提供协管人员食宿，提供值班室、水电及必要的生活设施。

1.3.6 交通协管员工作时间超过176小时/每月时，超出工作时间部分乙方须按国家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1.3.7 乙方须负责提供协管人员维护交通所需的交通值勤设备。

1.4 检查、监督

1.4.1 甲方定时（每周）和不定时（随机抽查）通过人工或监控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4.2 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若达不到甲方的招标要求,甲方对乙方提出限期整改,并有权给予相应罚款,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甲方的招标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

1.4.3 履约(服务质量)需保证。

1.4.4 合同期内如出现服务质量问题投诉等,予适当处罚,处罚金从服务费中扣除。

1.4.5 人员到位率为100%。

1.4.6 检查中,如发生管理不当引起事件视情节处违约金500元/次-1000元/次;如发现制度不完善,记录不完整,处违约金500-1000元/次;

1.4.7 业务管理由交警负责,协管员需接受交警业务管理,不接受管理则按交警反映200元/次或200元/人扣款,每个协管员累计2次遭到反映,直接清退,由乙方进行人员更换。

1.4.8 检查发现人员未按要求的到位率到位,或按到位率到位的,但协管员存在缺岗、离岗、不积极维护交通秩序等现象的,罚1000元/人或1000元/次,每个协管员查实累计2次,直接清退,由乙方进行人员更换。

1.4.9 具体考核奖惩根据甲方规章制度在合同中进一步明确。

1.5 结算原则

1.5.1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乙方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1.5.2 中标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经甲方分级审批认可的数量增减,在结算时按中标单价按实调整。

1.5.3 实际服务期未满150日历天或超过150日历天、实际协管人员数量不足28人或超过28人,均按中标单价结算,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镜水北路(镜水大桥北坡-柯海公路)工程交通管制保安服务项目

服务人员数量: 28人

服务期限: 暂定150日历天

合同单价: 140元/人·日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 588000.00元)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贰万玖仟肆佰元整 (¥: 29400.00 元) [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后满(2)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 暂定 150 日历天
2. 实施地点: 镜水北路与其他路网的交叉口和修缮路段。

八、付款

协管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由乙方在每月 22 号之前提出支付申请,经辖区交警签字认可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审核通过后于下个月 10 号前进行结算支付(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经业主认可的增值税发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实施,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北大道96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蒋伏源

签名日期：2022年1月20日



乙方（盖章）：浙江正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景都花园1幢509-515室

开户行：农业银行绍兴城南支行

开户账号：19513901040018557

法定（授权）代表人：白英

签名日期：2022年1月20日

